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4號

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理人 朱嘉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雅容、關係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關係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葉祺成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死亡，雖另有董事軒志投資有限公司、王家華，然軒志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亦為葉祺成，請具狀陳報軒志投資有限公司有無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、2項規定，另行補選任董事長，若無，請具狀陳報軒志投資有限公司現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並提出其依據及相關釋明文件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